

兰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补充方案》（校研〔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四）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学年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 （一）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二）未按照学院规定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参评学年存在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考核结果不合格情况。
- （三）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 (四)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 (五) 未按时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 (六)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 (七)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 (八) 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奖助项目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助工作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及具体实施。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班级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成立由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 5 人或 7 人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及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博士研究生在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 5 人或 7 人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各年级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及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

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标准为：学术学位博士生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8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学术学位硕士生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等级和标准：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 1 万元、0.7 万元、0.4 万元，各等级评定比例的上限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5%、20%、25%。

第十条 社会类奖学金。由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校、院签订的协议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获奖名额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及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国家奖学金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中评定。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分推免生和统考生两个序列按录取成绩评定，其他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依据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定。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规定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资助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助研津贴。资助范围为博士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生，由学校和导师共同出资。

第十六条 应急基金。资助范围为身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情况导致严重经济负担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可申请“绿色通道”。获批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通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清学费。

第十八条 社会类助学金。由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设立，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校、院签订的协议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第十九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奖励得分-扣除分。

（一）学业成绩

计算班级或专业方向全体同学所修一致的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学业成绩= Σ （单科成绩×单科学分） / Σ 学分

以五级分制记分的，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分别对应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其他无法进行转换的，提交学院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

“本研贯通计划”和“优培计划”研究生在研二参与测评时按照所修研究生阶段所有必修课程成绩计算。

（二）奖励得分

1. 科研得分

(1) 学术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权威出版社出版法学学术著作，每部加 8 分，在其他出版社出版法学学术著作，每部加 6 分。

(2) 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法学专业学术论文，中文期刊按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法学类 CSSCI 期刊、CSSCI 期刊、法学类 CSSCI 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扩展版）、其他省级期刊分别加 16 分、8 分、6 分、4 分、1 分。其他省级期刊累计加分最高为 2 分。

外文期刊按照期刊级别，SCI 期刊、其他期刊分别加 8 分、1 分。其他期刊累计加分最高为 2 分。

出版社、期刊认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结合科研成果认定标准确定，成果认定以正式发表为准。

2. 获奖得分

(1) 荣誉称号类。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分别加 8 分、4 分、1 分、0.5 分。校级、院级荣誉称号累计加分最高为 1 分。

(2) 学术专业比赛、竞赛类。获得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获得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3 分、1.5 分、1 分；获得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获得院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0.5 分、0.3 分、0.1 分。校级、院级获奖累计加分最高为 1 分。

(3) 文艺体育比赛、竞赛类。获得国家级一等、二等、

三等分别加 4 分、2 分、1.5 分；获得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1.5 分、1 分、0.8 分；获得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0.8 分、0.5 分、0.3 分；获得院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校级、院级获奖累计加分最高为 0.8 分。

(4) 获团体比赛、团体竞赛前三名的，按上述标准分别对每名成员进行奖励加分。

(5) 比赛、竞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一等、二等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加分。比赛、竞赛只设名次不设奖项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加分。

(6) 出国（境）交流类。出国（境）外出交流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每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0.5 分。

(7) 同一事项不同级别荣誉称号，同一实物作品不同级别比赛、竞赛，只计取最高得分，不累计加分。

3. 服务得分

(1)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0-1 分，部门主要负责人加 0-0.7 分，其他部门负责人加 0-0.5 分。由学院研工组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确定得分。

(2)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0-0.8 分，部门负责人 0-0.6 分，干事加 0-0.2 分。由学院研工组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确定得分。

(3) 班级党支部书记加 0-0.8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0-0.6 分，其他支委、班委加 0-0.3 分。由学院研工组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确定得分。

(4) 服务得分累计加分最高为 1 分。

(三) 扣除分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扣 10 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扣 5 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